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实施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《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；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截至2021年9月14日，梁伟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梁伟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梁伟	大宗交易	2021年3月11日	11.93	1,300,000	0.86
		2021年3月18日	12.5	800,000	0.53
	合计			2,100,000	1.39

自2020年6月23日、6月24日披露了股东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司2020-057号公告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更新）后，梁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2.51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名称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梁伟	合计持有股份	56,306,401	37.24	54,206,401	35.8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6,306,401	37.24	54,206,401	35.85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、时间过半的进展披露；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；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不影响公司控制权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因梁伟先生被淮安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暂无法取得联系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进行查阅，梁伟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至减持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；
- 2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